

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2023年招聘工作人员岗位需求表

序号	科室	岗位类别	职数	学历	学位	专业	职称	年龄	备注	
1	消化内科	医疗	1	研究生	硕士及以上	内科学	医师及以上	35周岁以下	仅限2022、2023年应届毕业生。	
2	放疗科	医疗	1	研究生	硕士及以上	肿瘤学	医师及以上	35周岁以下		
3	肾病内科	医疗	1	研究生	硕士及以上	内科学（肾病/重症/心血管方向）	医师及以上	35周岁以下		
4	血液细胞治疗科一区	医疗	1	研究生	硕士及以上	内科学/急诊医学	医师及以上	35周岁以下		
5	呼吸内科	医疗	1	研究生	硕士及以上	重症医学/内科学（呼吸内科方向）	医师及以上	35周岁以下		
6	心血管内科监护病房	医疗	2	研究生	硕士及以上	临床医学	医师及以上	35周岁以下		
7	心脏大血管外科监护室	医疗	1	研究生	硕士及以上	临床医学	医师及以上	35周岁以下		
8	重症医学科一区	医疗	1	研究生	硕士及以上	重症医学	医师及以上	35周岁以下		
9	胃肠肿瘤外科	医疗	1	研究生	硕士及以上	外科学	医师及以上	35周岁以下		
10	肾移植科	医疗	1	研究生	硕士及以上	外科学	医师及以上	35周岁以下		
11	麻醉科	医疗	2	研究生	硕士及以上	麻醉学	医师及以上	35周岁以下		
12	心血管外科	医疗	2	研究生	硕士及以上	外科学	医师及以上	35周岁以下		
13	超声医学科	医疗	1	研究生	硕士及以上	影像医学与核医学（超声）	医师及以上	35周岁以下		
14	急诊科	医疗	1	研究生	硕士及以上	急诊医学/重症医学/内科学	医师及以上	35周岁以下		
15	急诊创伤外科病区	医疗	1	研究生	硕士及以上	外科学	医师及以上	35周岁以下		
16	口腔科	医疗	2	研究生	硕士及以上	口腔医学	医师及以上	35周岁以下		
17	放射科	医疗	1	研究生	硕士及以上	影像医学与核医学/医学影像学	医师及以上	35周岁以下		
18	病理科	医疗	1	研究生	硕士及以上	病理学/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	医师及以上	35周岁以下		
19	放射科（技师）	医技	2	本科及以上	学士及以上	医学影像技术/医学影像学/生物医学工程（影像工程方向）	不限	30周岁以下		
20	康复治疗科	医技	2	本科及以上	学士及以上	康复治疗学	不限	30周岁以下		
21	检验科	医技	1	研究生	硕士及以上	临床检验诊断学/医学检验/基础医学	初级及以上	35周岁以下		
22	放疗科机房岗位一	医技	1	本科及以上	学士及以上	医学影像学/生物医学工程	不限	30周岁以下		
23	放疗科机房岗位二	医技	1	本科及以上	学士及以上	临床医学	不限	30周岁以下		
24	病理科（技师）	医技	1	本科及以上	学士及以上	医学检验技术/医学实验技术	不限	30周岁以下		
25	护理部	护理	10	研究生	硕士及以上	护理学	护士及以上	35周岁以下		
26	病案管理科岗位一	专技	1	研究生	硕士及以上	统计学	不限	35周岁以下		
27	病案管理科岗位二	专技	3	本科及以上	学士及以上	临床医学/医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/卫生统计学/预防医学/公共卫生	不限	30周岁以下		
28	信息科	专技	2	研究生	硕士及以上	电子信息工程/计算机科学与技术/电子科学与技术/生物医学工程/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/信息工程/信息安全/信息科学技术/软件工程/网络工程/计算机软件/医学信息工程/计算机系统结构/计算机软件与理论/计算机应用技术	不限	35周岁以下	有大型互联网公司软件开发工作经验的优先考虑，条件可适当放宽。	
合计			46							

其他要求:

1. 本次招聘对象限2022、2023年应届毕业生。具体是指以下三种:
 - (1) 2023年毕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, 且仍无工作单位的人员;
 - (2) 2022年普通高校毕业生, 仍未落实工作单位, 其档案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, 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(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)、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人员;
 - (3) 2022年国(境)外同期毕业且已完成学历认证但仍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人员
2. 应聘人员第一学历必须为统招四年制或五年制本科起点
3. 应聘医疗岗位除超声医学科、放射科、口腔科外本科专业必须为西医临床医学;
4. 应聘医疗岗位均要求取得规培合格证, 住培三年级学员(含专硕并轨学员)需提供住培单位出具的住培证明, 注明现规培专业及培训起止时间, 必须在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规培合格证书或者成绩合格证明;
5. 应聘人员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必须在430分以上并提供成绩单。
6. 年龄30周岁以下是指1993年1月1日后出生, 35周岁以下是指1988年1月1日后出生;
7. 符合国卫办科教发[2021]18号文规定的应聘者, 按文件要求执行。